

※105 年度判字第 580 號

1. 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本文雖未針對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，而選擇適用其本身所得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設有其「核定機關、申請期限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」之授權規定，但揆諸本條文起首規定「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」，可知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係延續第 8 條規定而來，均以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之公司爲規範對象，僅其選擇適用的租稅優惠方法不同，選擇股東投資抵減者，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既須經過申請程序，且得有申請期間的限制，則基於體系解釋，選擇其本身所得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亦須經過申請程序，且得設有申請期限。
2. 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1 條雖係概括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，但從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觀之，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爲申請程序、期限規定，符合行爲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並未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